

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

为统筹兼顾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营造稳定、合规、有序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以下简称《布点规划》）。

一、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
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二、布点规划原则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

三、布点规划分布

综合考虑我县各镇（街道）人口总量、区域面积、风俗习惯、经济消费能力等因素，结合历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分布情况，确定全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规模控制在 21 家。（具体详见《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表》）

四、零售经营店重点安全要求

- 1.符合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安排专人销售，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3.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需落实“五个严禁”及“三个务必”八项硬措施。五个严禁：严禁下店上宅（不得与居住场所同楼）、严禁超量储存（不超许可证核定储量）、严禁产品摆放到店外（店外不摆放、不销售）、严禁在零售店周边 100 米内燃放/试放、严禁在禁放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燃放；三个务必：务必专人现场盯守、务必严控进店人数、务必张贴“五个严禁”警示标语及务必履行责任事项。

4.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5.烟花爆竹产品必须由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使用防爆车辆统一配送到烟花爆竹零售店，坚决杜绝使用客运车辆和无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烟花爆竹。

6.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7.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烟花爆竹零售店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烟花爆竹零售店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烟花爆竹零售店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50 米。

8.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规划的实施

1.县行政审批局具体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2.各镇(街道)要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各销售店的安全检查每个月不少于一次，认真督促和指导各个经营（零售）户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切实整改各类事故隐患，严防事故的发生。

3.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时段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烟花爆竹联席会议作用，县应急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对全县经营市场进行专项检查，强化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销毁等环节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4.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以实行有效期1年。

5.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6.2022年9月7日实施的布点规划同时废止。

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表

镇（街道）	规划数	镇（街道）	规划数
研城街道	1(原研城1家)	纯复镇	2(原分全1家、 纯复1家)
周坡镇	1(原周坡1家)	宝五镇	2(原宝五1家、 原三教1家)
集益镇	2(原金峰1家、 集益1家)	东林镇	1
研经镇	1	千佛镇	1
高凤镇	1	门坎镇	1
马踏镇	2(原马踏1家、 黄钵1家)	竹园镇	2(原竹园1家、 胜泉1家)
王村镇	2(原王村1家、 磨池1家)	镇阳镇	1(原镇阳1家)
三江镇	1		
合计	21		